

凤台县财政局文件

财农〔2019〕29号

凤台县财政局关于修订《凤台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通知

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按照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要求，根据《财政部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9〕7号）、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修订〈安徽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等文件的通知》（皖财农〔2019〕327号）和《淮南市财政局关于修订〈淮南市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等文件的通知》（淮财农〔2019〕287号）等文件相关规定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县财政局对《凤台县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8〕39号）文件进行修订，现将有关修订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凤台县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8〕

39号)

将第七条“(三)就业助医脱贫。促进贫困人口就业、保障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服务等方面。”修改为“(三)就业脱贫。支持扶贫对象职业技能培训,实施“雨露计划等”。

二、省级扶贫资金按照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修订〈安徽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等文件的通知》(皖财农〔2019〕327号)文件规定使用。

2019年4月17日

